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6) 字第 05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與中華工程仲裁協會於 106 年 12 月 1、2、8、9 日共同主辦「第五期仲裁人資格訓練講習」活動，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講習訓練時間為 12 月 1、2、8、9 日四全天。

二、上課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三、報名方式：接受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qvCUS7>，報名完成後，請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匯款單，以傳真或限時專送方式寄送，聯絡方式詳列如下：

(一)電話：(02)8712-3368 陳秘書，傳真：(02)8712-8186

(二)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8 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三)E-MAIL：pi@nibt.org.tw

四、參加費用：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及本會會員者上課費用 7,000 元，其它者為 8,000 元(中途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繳費採電匯方式：彰化銀行光隆分行，帳號：5345-01-002330-00，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五、隨函檢附講習簡章乙份(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不含附件)

理事長

鄭宜平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11月1日
文 第 0993 號

1. 刊登在網站

並 mail 通知各會

秘書蔡錦殿 1/3 代理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第五期仲裁人資格訓練講習

【報名簡章】

一、 依據：

- (一) 仲裁法第八條第一項。
- (二) 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三、五、八、九條。
- (三) 本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暨「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暨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審查基準」。

二、 目的：

為仲裁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提供訓練，經訓練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以資申請仲裁人登記。

三、 指導單位：法務部

主辦單位：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四、 師資：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遴聘具有仲裁實務經驗之律師，暨工程業界著之專家、學者擔任。

五、 訓練科目：詳參課程表。

六、 訓練時數：4天（總計30小時申請內政部建築師換證積分）。

七、 訓練日期：民國106年12月1、2、8、9日四全天。

八、 訓練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九、 訓練費用：主辦單位會員新台幣\$7,000元，其他\$8,000元整（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

十、 訓練名額：60人（未滿36人暫緩開班）。報名方式如下：

- (一) 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報名截止日期12月1日開課前）；即日起填妥報名表，連同繳費單據影本傳真或寄回本會（詳如(三)）。
- (二) 請上報名系統：<https://goo.gl/qvCUS7>。
- (三) 聯絡電話：02-8712-3368，傳真：02-8712-8186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25號8樓
網址：<http://www.cciaa.org.tw>。

十一、 繳費方式：電匯：彰化銀行光隆分行，帳號：5345-01-002330-00。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匯款後請填附件回傳）

十二、 教學督導考核：

凡全程參加訓練並經測驗成績達70分以上者，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十三、 備註：

- (一) 訓練合格證書僅作為申請登記本會仲裁人時，證明曾接受仲裁人訓練之用。
- (二) 於申請仲裁人登記前，請詳閱本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暨「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暨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審查基準」。
- (三) 申請退費辦法：1.未達開班人數，全額退費。2.於開課期日一週前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200元；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1,000元。主辦單位得視天候及報名狀況彈性調整或延後舉行本次課程之時間。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第五期仲裁人資格訓練講習

【報名簡章】

時間	日期	106年12月1日 第一天(星期五)	106年12月2日 第二天(星期六)	106年12月8日 第三天(星期五)	106年12月9日 第四天(星期六)
	08:50~09:00		報到/開訓	報到	報到
09:00~12:00		仲裁法 (李復甸理事長)	仲裁人基本 法律概念 (鄒純忻律師)	仲裁實務 (黃立教授)	綜合複習 與測驗 (張世宏建築師)
12:00~13:00		午 休			
13:00~14:00		仲裁人基本 法律概念 (鄒純怡律師)	仲裁人應注意之 仲裁程序 (孔繁琦律師)	模擬仲裁庭 (潘維大教授)	工程仲裁 相關爭議 (蔡宗隆律師)
14:00~15:00		模擬仲裁庭觀摩 (莊均緯常務理事)			
15:00~16:00			模擬仲裁評議與 判斷書製作 (吳詩敏律師)	判斷書之 學習製作 (謝佳伯律師)	仲裁人倫理規範 (施義芳立委)
16:00~17:00					

課
程
規
劃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第五期仲裁人資格訓練講習

【報名簡章】

仲裁人訓練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地 址					
E-mail	(郵件信箱請確認，開課前寄送講義，為響應環保請自行印出或使用電子檔案)				
單 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發票，統編：		抬頭：		
餐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便當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報名資格	依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請擇一團選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執行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所登錄公會出具之執業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請檢具三件以上仲裁事件判斷書首末頁或任何足以證明曾為仲裁事件仲裁人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學校出具之年資及授課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特殊領域」申請者，依本會理事會通過之審核辦法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認列項目：1、國際貿易；2、期貨；3、證券；4、資訊；5、智慧財產權；6、海事；7、金融(含信託)；8、保險；9、環保；10、營建工程；11. 其他經本會另行核訂者。 (二) 特殊領域之認列項目，限於仲裁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門職業人員以外之特殊專門知識或技術領域。且以不屬同項第一至第四款所列之種類者為限，並不得以同項第一至第四款之經歷作為申請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資格。 (三) 公務人員以「特殊領域」該項申請者，職務列等應為九職等(含)以上。 (四) 凡以「特殊領域」申請參加仲裁人訓練者，請提出該領域相關文件證明，包括：1、學歷；2、相關經歷；3、相關著作；4、獲獎或榮譽事項；5、相關證照；6、發明或貢獻；7、相關專業 機構之認可或推薦等，應將附件予以編號並加以簡單說明。 **免受訓者，請見第二頁備註欄**				
聲明事項	一、本人瞭解並同意 貴會就本人接受仲裁人訓練之資格審查及於結訓時發給結業證書，並不能取代本人申請登記 貴會仲裁人之資格審查。 二、本人同意於 貴會仲裁人訓練資格審查後，認本人有不符仲裁法第六條與第八條規定情形者，縱成績及格亦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本人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並同意各被函查之機關提供個人資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人：_____</p>				
上課地點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聯絡人：陳小姐 傳真：(02) 8712-8186；電話：(02) 8712-3368				

※報名截止：日期 106 年 12 月 1 日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第五期仲裁人資格訓練講習

【報名簡章】

附件

匯款單回傳表

單位：

姓名：

匯款單黏貼處

請傳真至本會 02-8712-8186，以利確認。

仲裁人訓練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地 址					
E-mail	(郵件信箱請確認，開課前寄送講義，為響應環保請自行印出或使用電子檔案)				
單 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發票，統編：		抬頭：		
	發票於講習當天領取				
餐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便當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報名資格	依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請擇一圖選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執行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所登錄公會出具之執業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請檢具三件以上仲裁事件判斷書首末頁或任何足以證明曾為仲裁事件仲裁人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學校出具之年資及授課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特殊領域」申請者，依本會理事會通過之審核辦法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認列項目：1、國際貿易；2、期貨；3、證券；4、資訊；5、智慧財產權；6、海事；7、金融(含信託)；8、保險；9、環保；10、營建工程；11. 其他經本會另行核訂者。 (二) 特殊領域之認列項目，限於仲裁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門職業人員以外之特殊專門知識或技術領域。且以不屬同項第一至第四款所列之種類者為限，並不得以同項第一至第四款之經歷作為申請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資格。 (三) 公務人員以「特殊領域」該項申請者，職務列等應為九職等(含)以上。 (四) 凡以「特殊領域」申請參加仲裁人訓練者，請提出該領域相關文件證明，包括：1、學歷；2、相關經歷；3、相關著作；4、獲獎或榮譽事項；5、相關證照；6、發明或貢獻；7、相關專業 機構之認可或推薦等，應將附件予以編號並加以簡單說明。 **免受訓者，請見第二頁備註欄**				
聲明事項	一、本人瞭解並同意 貴會就本人接受仲裁人訓練之資格審查及於結訓時發給結業證書，並不能取代本人申請登記 貴會仲裁人之資格審查。 二、本人同意於 貴會仲裁人訓練資格審查後，認本人有不符仲裁法第六條與第八條規定情形者，縱成績及格亦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本人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並同意各被函查之機關提供個人資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人：_____</p>				
上課地點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聯絡人：陳小姐傳真：(02) 8712-8186；電話：(02) 8712-3368				

※報名截止：日期 106 年 12 月 1 日

匯款單回傳表

單位：	姓名：
<p>匯款單黏貼處</p>	

請傳真至本會 02-8712-8186，以利確認。